

臺北市國教地方團社會領域分團(國小組)115 學年度
社會領域初任及代理代課教師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增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臺北市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教地方團整體團務計畫。
- (四) 臺北市 115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國教地方團社會領域分團運作計畫。
- (五)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社會分團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增進初任及代理代課教師教師十二年國教知能，激勵教師進行素養導向教學的實踐。
- (二) 培養初任及代理代課教師教師素養導向混成模式多元評量之設計與實踐專業知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北市泉源實小
- (四) 協辦單位：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小

四、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 辦理日期：115 年 10 月 1 日(四)13：30-16：30
- (二) 辦理地點：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小

五、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 參加對象：社會領域初任及代理代課教師教師及本團輔導員。
- (二) 參加人數：每場約 25 人。

六、研習流程

編號	時 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	13：00-13：30	報到：北投區明德國小 4 樓信義樓 展演廳	劉大暉主任
2	13：30-15：00	SEL 與社會主題：在社會領域學習 重點發現 SEL 與教學設計	待聘
3	15：00-15：50	分組發表與回饋	劉大暉主任
4	16：30	賦歸	

七、報名方式及研習時數

- (一)各校老師於 9/26 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 (<http://insc.tp.edu.tw>) 報名，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為簡化作業程序無須再傳回報名表。
- (二)參與研習教師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八、經費來源及預算

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款支應。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 (一)使用線上電子表單（如：Google 表單）進行教師研習滿意度調查。
- (二)運用會議意見回饋與綜合座談。

十、本計畫經核定後公布，修正時亦同。